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正式教師聯合甄選-技術型高中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壹、【報到】

- 一、**07:20-07:50**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07:50 前到達考場報到處，07:5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三、**應考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**，應考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**應試順序**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四、應考人員進入休息室，依指定座位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
貳、【抽題準備室：抽題及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試務人員引導至試教準備室（應考人員不再返回報到休息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。
- 二、若應考人員**報到後未到考**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三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**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**。
- 四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六、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- 七、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參、【試教室：試教及專業詢答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進入叫號。
- 二、上台試教時，**僅可攜帶試教準備室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**
- 三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**試教 15 分鐘**、**專業詢答 5 分鐘**，合計每位應考人員 2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應考人員裝置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五、計時方式如後：14 分鐘**按鈴 1 響**，15 分鐘**按鈴 2 響**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)，試教結束，接著為專業詢答 5 分鐘，計時方式如後：4 分鐘**按鈴 1 響**，5 分鐘**按鈴 2 響**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- 六、試教及專業詢答結束後，應考人員應立即離開教室，並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肆、【口試室：口試】

- 一、試教含專業詢答結束後，立即由試務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進入教室。
- 三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，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五、計時方式如後：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- 六、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教室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報到休息室及各試場。

伍、【實作測驗】

- 一、特殊教育科及資訊科實作測驗於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時段辦理，實際時程依各考場學校排定辦理。
- 二、除特殊教育科、資訊科外，其餘專業類科實作測驗時間統一訂於 11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時段辦理(上午辦理試教、口試)，實際依據各考場學校指定時段辦理，請應考人員依各考場學校訂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三、實作測驗結束後，應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教室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。